

目 錄

| | | | |
|---------------------|----|--------------------|----|
| 有關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 | 2 | I. 學雜費標準..... | 20 |
| 信仰告白 | 3 | II. 學費分期付款辦法 | 21 |
| 學位學制 | 4 | III. 退費辦法 | 22 |
| I. 教牧學博士科 | 4 | 圖書館 | 22 |
| II. 道學碩士科 | 5 | 學生生活 | 23 |
| III.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 8 | I. 學生事務處 | 23 |
| IV. 職場研究碩士科 | 10 | A. 目標 | 23 |
| V. 基督教研究證書科 | 13 | B. 事工 | 23 |
| VI. 職場研究證書科 | 13 | II. 學生正道會 | 23 |
| 教授陣容 | 14 | III. 學生操行 | 23 |
| I. 專任教授 | 14 | 組織 | 25 |
| II. 院本部支援教授..... | 14 | 處分方式 | 25 |
| III. 常任兼課教授..... | 15 | 學生訴怨 | 25 |
| 教務規則 | 17 | 性騷擾訴怨原則 | 25 |
| I. 入學辦法 | 17 | IV. 學生服務項目 | 26 |
| A. 入學委員會 | 17 | A. 事奉工場服務..... | 26 |
| B. 入學資格 | 17 | B. 學生宿舍服務..... | 26 |
| C. 報名手續 | 17 | 獎學金 | 27 |
| D. 特殊申請手續..... | 17 | 實習教育 | 27 |
| E. 入學考試與面談 | 17 | 碩士科課程簡介 | 28 |
| F. 錄取通知 | 17 | I. 先修科目 | 28 |
| G. 學生類別..... | 17 | II. 聖經語文 | 28 |
| H. 無大學學位學生 | 18 | III. 聖經課程 | 28 |
| I. 新生訓練 | 18 | A. 舊約研究 | 28 |
| II. 學制規定 | 18 | B. 新約研究 | 29 |
| A. 學年與學期 | 18 | IV. 神學與歷史課程 | 30 |
| B. 學分成績 | 18 | A. 神學研究 | 30 |
| C. 作業規定 | 19 | B. 歷史課程 | 31 |
| D. 註冊與選課 | 19 | V. 實踐神學 | 31 |
| E. 加退選課 | 19 | A. 基督徒教育 | 31 |
| F. 個別指導 | 19 | B. 宣道與教會增長 | 32 |
| G. 休學 | 20 | C. 講道法 | 33 |
| H. 轉換學分原則 | 20 | D. 教牧學 | 33 |
| III. 其他 | 20 | E. 協談課程 | 34 |
| A. 學籍記錄 | 20 | VI. 實習教育 | 35 |
| B. 調閱記錄權利 | 20 | 2015 年學院行事曆 | 36 |
| C. 語言能力..... | 20 | 學院位置.交通方式 | 37 |
| 費用規則 | 20 | | |

有關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

恩典

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是美國正道福音神學院於 2007 年創立於中壢，2010 年遷至關渡基督書院內，2015 年 9 月遷至新北市新莊區。旨在培育台灣植堂宣教迫切需要的傳道人。成立迄今，主恩滿溢。

異象

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的異象是：深耕新北、立足台灣、放眼華人世界培育“為主圖謀大事、搶救百萬靈魂”之時代工人。訓練“跪下能禱告、站起能講道、出去能宣教之僕人領袖”。

使命

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注重靈命、學識、事奉、生活之操練，以培育合神心意、回應時代之神國工人。使其能忠心傳揚福音，領人歸主，建立健康教會，完成基督的大使命。

願景

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本著以基督為中心的原則，要成為在台灣一所具領導性的神學院，為各地來的神學生提供優質教育。

我們的核心價值

聖經為本的信仰基礎，堅守十架的福音立場
誠信嚴謹的辦學原則，基督為首的同工團隊
生命學識的師資典範，實踐相愛的學院生活
著重能力的恆切禱告，按著正意的扎實講道

特色

- 本院師資優秀，教授們皆從著名學府取得博士學位，神學訓練嚴謹，牧養經驗豐富。
- 本院鼓勵師生以耶穌基督為榜樣，一同操練「跪下能禱告」、「站起能講道」、「出去能宣教」；學習日日與主相親、天天與主同行。
- 注重靈命造就、傳揚福音、成全聖徒、建立教會。
- 重視實習與宣教工場。學生需參與本地教會事奉、暑假全職牧會實習及短宣服事。

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一概况

秉持著「為主圖謀大事，搶救百萬靈魂」之異象，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旨在教育和影響學生成為一生忠心和果實累累的傳道者。本院提供多種學位課程，強調聖經、神學、實踐和文化的融合，為台灣各地的教會，裝備服事人才。

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師資優秀，其教導不單側重學術，且強調神學實踐。以深層的神學理解、符合聖經世界觀的課程安排，提供一個富挑戰性的學習環境，目的是要讓學生均衡地在四大領域：靈命、學識、事奉、生活有所提高和發展、一生受益。本院的學生還可以從密切的師生互動關係及屬靈榜樣中，獲得寶貴的見識和智慧。

來自各地的學生，帶著不同的背景和宗派。而教職員也同樣來自不同背景和宗派。學生們享用現代設施的學習環境：方便的無線上網校園，圖書館之中文神學書籍館藏豐富。學校還為單身以及有家眷的學生提供舒適的宿舍，可無線上網。

至 2015 年 7 月，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已有 61 名畢業生投入各地的牧會事工、跨文化宣教和福音機構。他們和神學院關係緊密，一如既往地履行著本院「傳揚福音、領人歸主、造就門徒、建立教會」的使命。

資格認定

- 本院是學歷資格認定機構「亞洲神學院協會」(Asia Theological Association, 簡稱 ATA) 之會員(Member)。

學制

本院頒發下列學位：

- 職場研究碩士 (Master of Arts in Christian Studies)。
- 基督教研究碩士 (Master of Arts in Christian Studies)。
- 道學碩士 (Master of Divinity)。
- 教牧博士 (Doctor of Ministry)。

此外，頒發基督教研究證書科與職場研究證書科的結業證書 (Diploma of Christian Studies)。

信仰告白

我們相信：

- 一、新舊約聖經是上帝所啟示無謬誤的話語，陳明上帝完備救人的聖旨，是基督徒信仰與生活最高權威。
- 二、自有永有的上帝，永存於聖父、聖子與聖靈三位一體。
- 三、三位一體的上帝創造、維護並統管宇宙萬物，但祂先於一切受造物而存在，且與被造物有別。
- 四、人類始祖亞當是按上帝的形像被造，但因得罪上帝而失去原有純真本性，遭致本身及其後裔的定罪及死亡，因此人類需要救贖，但卻全然無能自救。
- 五、上帝因祂的慈愛與憐恤，在人類墮落之後為人類預備救贖大功，且與祂的子民訂立恩典之約，上帝不但應許而且實際地賜下救主耶穌基督，使信靠祂的人得以稱義與享受永生。
- 六、耶穌基督是上帝的獨生子，由父上帝所差遣，從聖靈所感孕，藉童女馬利亞出生，祂一生無罪順服，並為那些相信祂的子民受苦被釘在十字架上，上帝使祂從死裡復活，並且高升祂為主為基督，並將所應許之聖靈賜給教會。
- 七、人的得救本乎恩也因著相信耶穌，被救贖的罪人得以成為上帝的子民，承受永生，耶穌基督是上帝與人之間的唯一中保，唯獨藉著祂才能到父那裡去。
- 八、信徒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蒙召順著聖靈而行，向罪死、在義上活、效法基督、顯出聖靈的果子。善功是基督徒生活的本份而不是稱義之根據。
- 九、唯獨上帝才是我們良心的主宰，信徒在信仰與行為上，得以超脫一切違反聖經或聖經以外人為的增添誡命。

十、所有真信徒屬於基督，是聖靈的居所，是基督的身體，亦是無形的教會；教會在基督裡是聖潔、普世性與合一的。無形的教會藉有形的教會表明出來，地方的教會包括一切心信口認基督而且接受洗禮，作為上帝的子民、祭司的國度。教會必須漸漸長大，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藉著運用聖靈的恩賜在崇拜、聖禮、團契、紀律與服事、見證等事上完成宣教的聖工。

十一、信徒皆為祭司，受職者與平信徒同心服事。

十二、在末日，基督將親自有形體地再來，審判活人與死人。死人將有形體的復活，信徒藉聖靈承受永生，不信的人被定罪，新天新地於是開始。

(錄自台福基督教會總會信仰告白)

學位學制

Ⅰ. 教牧博士科

宗旨

提供現任全職傳道人或相關的專業服事者再進修的機會，以提昇其個人靈命成熟，充實其神學根基，發展傳道之專業品質。

目標

幫助學員更有果效的在其服事崗位上服事，目標包括了三方面：聖經與神學、個人及事工。

1. 聖經及神學目標

- a. 學員能在各樣的服事情境產生可有果效應用的聖經與神學架構；
- b. 學員能使用這種神學架構來評估和改善學員現有的事工果效
- c. 學員能使用有博士科程度的深度與廣度的研究方法在所選擇的領域裡做專業的研究
- d. 學員能獲得一生研究聖經與神學的學術能力來更有果效的教導神學的話語

2. 個人目標

- a. 學員能夠反思人生經驗來得到醫治與成長
- b. 學員能夠透過靈修的訓練來塑造合神心意的品格
- c. 學員能夠為自己規畫永久學習和改進的方向

3. 事工目標

- a. 學員能提昇各種服事上的技巧：如講道、領導、協談、行政、尋求異象、教育課程的設計、溝通及跨文化事工等等
- b. 學員能夠在後現代及多元文化的環境有果效的傳達神的話語
- c. 學員能夠更有果效的管理教會或福音機構
- d. 學員能夠建立一個世界觀來傳揚神的信息給不同的文化及種族
- e. 學員能夠訓練其他領袖，並且幫助加強他們在教會或福音機構的服事能力

入學資格

1. 具道學碩士學歷，成績總平均 3.0 (B 或 83.5-86.4%) 以上。入學成績平均未達要求者，可先試讀二個課程，若此兩科成績平均達 B 以上則可正式入學。

2. 道學碩士畢業後全職事奉滿三年以上，有實際成效，或畢業後全職事奉滿二年，但在畢業以前有超過二年全時間事奉的經驗者。
3. 有兩位以上同工（牧師/長執）推薦者。
4. 具備英文閱讀與書寫能力。

課程內容與安排

1. 學員必須修習 46 學分（含 40 學分的課程，2 學分的論文計畫書，4 學分的論文）。
2. 課程分為五類：聖經課程、教牧學課程（含領導和解經講道學）、宣教學課程、協談學課程，與其他。畢業學分內同一類課程不得超過五科。
3. 所有課程一律以密集班方式開課，密集上課一週，每科 4 學分，每天上課 6 個小時。
4. 教牧博士科學期分為冬季（十一月至三月）及夏季（四月至九月）。
5. 冬季密集班：每年一至二月開課。
6. 夏季密集班：每年六至八月開課。
7. 每科至少須有五人註冊，方得開課。

修業期間與地點

1. 修業期限（含課程部分及論文部分），至少三年，至多六年，得申請延期一年。特殊個案個別處理。
2. 校外授課或轉學學分不得超過畢業學分的五分之二，其兩者的總和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畢業總學分至少一半必須在台灣正道上課。

必修課程

- PTS815-TW 地方教會信徒靈命塑造 (4)
TSS870-TW 教牧學博士科研究方法論 (4)
TSS871-TW 畢業論文計畫書 (2)
TSS872-TW 畢業論文 (4)

畢業條件

1. 依規定修滿 46 學分，成績總平均 3.0 (B 或 83.5-86.4%) 以上。
2. 完成畢業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
3. 完成離校手續。
(詳細內容，請查閱教牧博士科學員手冊。)

II. 道學碩士科

宗旨

裝備個人在不同的服事環境中作牧養事工，諸如牧會服事、跨文化宣教、植堂事工、基督徒教育、神學教育、基督教機構，以及大眾傳媒等。這是許多教會和宗派按牧所要求的學位，雖然並非每位就讀此學位者會尋求被按牧。

目標

此課程在於培養、塑造學生獲得以下各素質：

1. 健壯的個人屬靈生命與品格，藉由
 - a. 投身在課程中品格塑造的學習過程；

- b. 參與所要求的、或選擇性的團體及個人的活動；諸如校園崇拜、靈修會、禱告會等。
2. 通達的聖經和神學知識，藉由
 - a. 熟練聖經原文的基礎，以及解經的技巧；
 - b. 掌握聖經全面性的內容和信息；
 - c. 學習基督教神學歷史性及系統性的發展；
 - d. 接受訓練以致有能力作批判性、合乎聖經、和神學性的思考。
 3. 優秀的牧會能力和領導技巧，藉由
 - a. 學習牧會領導、輔導、和講道等各種服事的技巧原則；
 - b. 透過課堂上的模擬演練，和實習教育中的各種服事，對上述技巧作出整合性的應用。
 4. 能適應不同文化環境的準備，藉由
 - a. 與來自不同背景的人接觸與互動；
 - b. 參與跨文化宣教的服事。

入學資格

1. 正式四年制大學或神學院畢業，具有學士或更高學位，成績總平均 2.67 (B-或 80%) 以上。
2. 重生得救受洗滿二年以上，並清楚蒙召或有志一生專職事奉上帝。
3. 品格高尚，靈命成熟，有牧師或教會領袖之推薦。
4. 通過神學觀念和聖經常識、英文能力測驗及心理測驗。

課程內容與安排

必修科目共 78 學分，選修科目 12 學分，共 90 學分。

修業期間和地點

最少三年，最多七年，得申請延期一年。

必修科目

1. 聖經原文 (6 學分)
 - LAS511-TW 希臘文 (3)
 - LAS531-TW 希伯來文 (3)
2. 聖經內容 (21 學分)
 - OTS542-TW 摩西五經 (3)
 - OTS559-TW 先知書研究 (3)
 - OTS527-TW 歷史書研究 (3)
 - OTS553-TW 詩歌智慧書 (3)
 - NTS546-TW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 NTS556-TW 保羅書信 (3)
 - NTS578-TW 一般書信與啟示錄 (3)
3. 神學與歷史 (21 學分)
 - TSS502-TW 神學治學法 (1)
 - TSS534-TW 神、聖經與基督 (3)
 - TSS535-TW 救贖、聖靈與成聖 (3)
 - TSS537-TW 教會與末世 (2)

| | | |
|-----------|---------|-----|
| CHS510-TW | 教會歷史 | (3) |
| CHS531-TW | 台灣教會與社會 | (3) |
| TSS500-TW | 釋經學 | (3) |
| TSS531-TW | 基督教倫理學 | (3) |

4. 實踐神學 (27 學分)

| | | |
|-----------|--------------|-----|
| PTS517-TW | 靈命塑造 | (3) |
| MCS527-TW | 個人佈道 | (3) |
| PTS521-TW | 講道學 I | (3) |
| PTS524-TW | 講道學 II | (3) |
| PTS540-TW | 教牧學概論 I | (2) |
| PTS541-TW | 教牧學概論 II | (2) |
| CES511-TW | 基督教教育概論 | (3) |
| PCS541-TW | 協談學概論 | (3) |
| MCS541-TW | 宣教學概論 | (3) |
| MCS531-TW | 開拓與植堂/ | |
| MCS551-TW | 教會增長 (2 選 1) | (2) |

5. 實習教育 (3 學分)

| | | |
|---------------|------------|-----|
| FES501~506-TW | 實習教育 (六學期) | (3) |
|---------------|------------|-----|

| 道學碩士科 | | | |
|---------------------|----------|-------|--------------|
| 三年必修課程表 (2012秋季起適用) | | | |
| 第一學期 | | 第二學期 | |
| 第一 年 | 靈命塑造 | (3) | 歷史書研究 (3) |
| | 摩西五經 | (3) | 保羅書信 (3) |
| | 希臘文 | (3) | 神、聖經與基督 (3) |
| |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 (3) | 釋經學 (3) |
| | 個人佈道 | (3) | 基督徒教育概論 (3) |
| | 神學治學法 | (1) | 實習課 2 (0.5) |
| | 實習課 1 | (0.5) | |
| | 16.5 | | 15.5 |
| 第二 年 | 希伯來文 | (3) | 詩歌智慧書 (3) |
| | 一般書信與啟示錄 | (3) | 協談學概論 (3) |
| | 救贖、聖靈與成聖 | (3) | 教會歷史 (3) |
| | 講道學 I | (3) | 講道學 II (3) |
| | 實習課 3 | (0.5) | 實習課 4 (0.5) |
| | | 12.5 | |
| 第三 年 | 先知書研究 | (3) | 台灣教會與社會 (3) |
| | 教會與末世 | (2) | 基督教倫理學 (3) |
| | 教牧學概論 I | (2) | 教牧學概論 II (2) |

| | | | |
|-----------------|-------|-------|-------|
| 開拓與植堂 | (2) | 教會增長 | (2) |
| 宣教學概論 | (3) | 畢業講道 | (0) |
| 實習課 5 | (0.5) | 實習課 6 | (0.5) |
| | 12.5 | | 10.5 |
| 開拓與植堂/教會增長(二選一) | | | |

教會生活的參與及實習

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參與地方教會生活，及按規定在教會或基督教機構實習，以了解未來服事之對象，並熟悉事奉工作之運作。如有需要，實習督導會輔導學生加入適當的教會或機構實習。

轉學生

1. 本院或本院所認可其他神學院碩士科轉學生，成績平均 3.00 (B, 或 83.5%) 以上者，得按本校規定申請轉入本科。
2. 就讀本院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學生修滿一年(至少 26 學分)後，如欲轉入本院道學碩士科，必須在畢業前一學期填寫申請表格並繳申請費，但必須經過招生委員會面談通過後始得接受。
3. 其他轉學分規定請參看「教務規則」。

畢業條件

1. 依規定修滿本院 90 學分，成績總平均 2.0 (C 或 75%) 以上。
2. 完成規定的實習課程。
3. 完成離校手續。
4. 尚欠 3 或以下的選修學分始能畢業者，可申請參加當年之畢業典禮，但必須先註冊當年之暑期密集班，把尚欠之學分修完始發畢業證書。

IV.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宗旨

裝備個人在不同的環境中作專門性的服事，使之兼備專業和基督教的知識，達成特定的事奉目標。

目標

此課程在於培養、塑造學生獲得以下素質：

1. 健壯的個人屬靈生命與品格，藉由
 - a. 投身在課程中品格塑造的學習過程；
 - b. 參與所要求的、或選擇性的團體及個人的活動；諸如校園崇拜、靈修會、禱告會等。
2. 通達的聖經和神學知識，藉由
 - a. 掌握聖經全面性的內容和信息；
 - b. 學習基督教神學系統性的發展；
 - c. 接受訓練以致有能力作批判性、合乎聖經、和神學性的思考。
3. 在專門性的服事上能勝任的專業技巧，藉由
 - a. 學習與個人事奉目標相關的各種技巧原則；
 - b. 透過課堂上的模擬演練，和實習教育中的各種服事，對上述技巧作出整合性的應用。
4. 能適應不同文化環境的準備，藉由

- a. 參與跨文化宣教的服事；
- b. 與來自不同背景的人接觸與互動。

入學資格

1. 正式四年制大學或神學院畢業，具有學士或更高學位，成績總平均在 2.67 (B-，或 80%) 以上。
2. 重生得救受洗滿二年以上。
3. 品格高尚，靈命成熟，有牧師或教會領袖之推薦。
4. 通過神學觀念和聖經常識、英文能力測驗及心理測驗。

課程內容與安排

必修共 41 或 42 學分，選修科目 19 或 18 學分，共 60 學分。

修業期間和地點

最少二年，最多五年，得申請延期一年。

必修科目

1. 聖經內容 (15 學分)：

| | |
|--------------------|-----|
| OTS542-TW 摩西五經 | (3) |
| OTS559-TW 先知書研究 | (3) |
| NTS546-TW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 (3) |
| NTS556-TW 保羅書信 | (3) |
| NTS578-TW 一般書信與啟示錄 | (3) |

2. 神學與歷史 (12 或 13 學分)

| | |
|----------------------|-----|
| TSS502-TW 神學治學法 | (1) |
| TSS534-TW 神、聖經與基督 | (3) |
| TSS535-TW 救贖、聖靈與成聖/ | (3) |
| TSS537-TW 教會與末世(二選一) | (2) |
| TSS500-TW 釋經學 | (3) |
| CHS510-TW 教會歷史 | (3) |

3. 實踐神學 (12 學分)

| | |
|-------------------|-----|
| PTS517-TW 靈命塑造 | (3) |
| MCS527-TW 個人佈道 | (3) |
| PTS521-TW 講道學 I | (3) |
| CES510-TW 基督教教育概論 | (3) |

4. 實習教育 (2 學分)

| | |
|--------------------------|-----|
| FES501-504-TW 實習教育 (四學期) | (2) |
|--------------------------|-----|

|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兩年必修課程表 (2012秋季起適用) | | | |
|---------------------------------|---------------------|-------|-------------|
| 第一學期 | | 第二學期 | |
| 第一 年 | 靈命塑造 | (3) | 保羅書信 (3) |
| | 摩西五經 | (3) | 釋經學 (3) |
| |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 (3) | 神、聖經與基督 (3) |
| | 個人佈道 | (3) | 基督教教育概論 (3) |
| | 神學治學法 | (1) | 實習課 2 (0.5) |
| | 實習課 1 | (0.5) | |
| | | 13.5 | 12.5 |
| 第二 年 | 先知書研究 | (3) | 教會歷史 (3) |
| | 一般書信與啟示錄 | (3) | 實習課 4 (0.5) |
| | 講道學 I | (3) | 3.5 |
| | 教會與末世 | (2) | |
| | 救贖、聖靈與成聖 | (3) | |
| | 實習課 3 | (0.5) | |
| | | 14.5 | |
| | 救贖、聖靈與成聖/教會與末世(二選一) | | |

教會生活的參與

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參與地方教會之生活。

轉學生

1. 本院或本院所認可其他神學院碩士科轉學生，成績平均 3.00 (B, 或 83.5%) 以上者，得按本校規定申請轉入本科。
2. 請參看「學制規定」裏的「轉換學分原則」。

畢業條件

1. 依規定修滿 60 學分，成績平均 2.0 (C 或 75%) 以上。
2. 完成離校手續。
3. 學生尚欠 3 或以下選修學分始能畢業者，可申請參加當年之畢業典禮，但必須先註冊當年之暑期密集班，把尚欠之學分修完始發畢業證書。

V. 職場研究碩士科

宗旨

本科旨在培育決志在教會、宣教工場或福音機構帶職事奉者而設。提供基督徒在職進修神學的機會，利用週間晚上時段開課，培育帶職事奉或日後有心全職事奉者，投入牧會開拓、職場宣教等多元服事。

目標

此課程在於培養、塑造學生獲得以下素質：

1. 健壯的個人屬靈生命與品格，藉由

- a. 投身在課程中品格塑造的學習過程；
 - b. 參與所要求的、或選擇性的團體及個人的活動；諸如校園崇拜、靈修會、禱告會等。
2. 通達的聖經和神學知識，藉由
 - a. 掌握聖經全面性的內容和信息；
 - b. 學習基督教神學系統性的發展；
 - c. 接受訓練以致有能力作批判性、合乎聖經、和神學性的思考。
 3. 在專門性的服事上能勝任的專業技巧，藉由
 - a. 學習與個人事奉目標相關的各種技巧原則；
 - b. 透過課堂上的模擬演練，和實習教育中的各種服事，對上述技巧作出整合性的應用。
 4. 能適應投入職場宣教的準備，藉由
 - a. 對於職場宣教的了解與參與；
 - b. 與來自各專業領域之基督徒接觸與互動。

入學資格

1. 正式四年制大學畢業者、具四年制神學士學位者、三專畢業(需補修 15 學分)或二專、五專畢業(需補修 30 學分)，在教會有積極參與事奉者。
2. 重生得救，受洗滿兩年以上。
3. 品格高尚，具有牧師或教會領袖之推薦。
4. 通過神學觀念、聖經常識、英文測驗及心理測驗。

課程內容與安排

必修 42 學分，並選修 18 學分，共 60 學分。

修業期間和地點

全修（四年）或選修（七年）完成，同時配搭於教會或機構實習服事。

必修科目

1. 聖經內容 (15 學分)：

| | |
|--------------------|-----|
| OTS542-TW 摩西五經 | (3) |
| OTS553-TW 詩歌智慧書 | (3) |
| NTS546-TW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 (3) |
| NTS556-TW 保羅書信 | (3) |
| NTS578-TW 一般書信與啟示錄 | (3) |

2. 神學與歷史 (10 學分)

| | |
|--------------------|-----|
| TSS502-TW 神學治學法 | (1) |
| TSS534-TW 神、聖經與基督 | (3) |
| TSS535-TW 救贖、聖靈與成聖 | (3) |
| TSS531-TW 基督教倫理學 | (3) |

3. 實踐神學 (18 學分)

| | |
|----------------|-----|
| PTS517-TW 靈命塑造 | (3) |
| MCS527-TW 個人佈道 | (3) |
| PTS521-TW 講道學 | (3) |

MCS541-TW 宣教學概論 (3)

CES518-TW 歸納法查經 (3)

4. 實習教育 (2 學分)

FES501-504-TW 實習教育 (四學期) (2)

| 職場研究碩士科 四年修課課程表 (2015秋季起適用) | | | |
|--------------------------------|-------------|--------------|--|
| 第一學期 | | 第二學期 | |
| 第一 年 | 摩西五經 (3) |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 |
| | 神、聖經與基督 (3) | 靈命塑造2 (1.5) | |
| | 神學治學法 (1) | 選修課1 (2) | |
| | 靈命塑造1 (1.5) | 選修課2 (2) | |
| 第二 年 | 保羅書信 (3) | 救贖、聖靈與成聖 (3) | |
| | 個人佈道 (3) | 台灣教會與社會 (3) | |
| | 實習課1 (0.5) | 實習課2 (0.5) | |
| | 選修課3 (2) | 選修課4 (2) | |
| 第三 年 | 詩歌智慧書 (3) | 一般書信與啟示錄 (3) | |
| | 基督教倫理學 (3) | 歸納法查經 (3) | |
| | 實習課3 (0.5) | 實習課4 (0.5) | |
| | 選修課5 (0.5) | 選修課6 (2) | |
| 第 四 年 | 講道學 I (3) | 宣教學概論 (3) | |
| | 選修課7 (2) | 選修課9 (2) | |
| | 選修課8 (2) | | |
| * 講道學I & 歸納法查經 (2選1) * | | | |

教會生活的參與

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參與地方教會之生活。

轉學生

1. 本院或本院所認可其他神學院碩士科轉學生，成績平均 3.00 (B, 或 83.5%) 以上者，得按本校規定申請轉入本科。
2. 請參看「學制規定」裏的「轉換學分原則」。

畢業條件

1. 依規定修滿 60 學分，成績平均 2.0 (C 或 75%) 以上。
2. 完成離校手續。
3. 學生尚欠 3 或以下選修學分始能畢業者，可申請參加當年之畢業典禮，但必須先註冊當年之暑期密集班，把尚欠之學分修完始發畢業證書。

VI. 基督教研究證書科

宗旨

為一般信徒即在教會或福音機構中的帶職事奉者，提供一系列的基要神學課程而設。

目標

使學員接受裝備後，能幫助個人進深且更有效的參與服事。

對象

信徒領袖，長執同工，主日學老師，團契輔導，短宣事奉者及提早退休全心事奉者。

入學資格

1. 正式四年制大學或神學院畢業，具有學士或更高學位，且平均成績在 2.67 (B-或 80%) 以上。
2. 重生得救受洗滿二年以上。
3. 品格高尚，靈命成熟，有牧師或教會領袖之推薦。
4. 通過神學觀念、聖經常識和英文能力測驗。

修業年限與地點

全時間上課，一年可取得結業證書，部分時間選課，最長可延伸到五年。

必修學分

30 學分，學生可按個人興趣或事工需要選課。

特點

修滿 30 學分即可得「基督教研究證書」，課程安排彈性大，可按個人時間選課，不用離職就可完成。證書科學分為碩士科學分，學員經錄取轉入本院之碩士科者，所修學分得依規定轉入。

VII. 職場研究證書科

宗旨

為在教會或福音機構中的帶職事奉者，提供一系列的基要神學課程而設。

目標

學生按個人興趣或事工需要選修課程接受裝備後，能幫助個人更有效的參與服事。

入學資格

1. 正式四年制大學畢業者、具四年制神學士學位者、三專畢業(需補修 15 學分)或二專、五專畢業(需補修 30 學分)，在教會有積極參與事奉者。
2. 重生得救受洗滿二年以上。
3. 品格高尚，靈命成熟，有牧師或教會領袖之推薦。
4. 通過神學觀念、聖經常識、英文測驗及心理測驗。

修業年限與地點

全修（二年）或選修（五年）完成。

必修學分

30 學分，學生按個人興趣或事工需要選修課程。

**學生選滿 30 學分，可獲得頒發職場基督教研究證書。職場證書科學員經錄取轉入本院碩士科者，所修學分得依規定轉入。

教授陣容

I. 專任教授（按姓氏之英文字母排列）

- 柴子高 (Tzu Kao James Chai)
宣教神學暨教會歷史副教授
Ph.D. Luther Seminary
- 陳敏欽 (Ming Chin Peter Chen)
實踐神學助理教授
Ed.D. Talbot School of Theology
- 林彩雲 (Tsai Yun Sandra Lin)
舊約研究副教授
Ph.D. Trinity Divinity School, Trinity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 林彥如 (Yen Ru Aandrew Lin)
系統神學助理教授
Ph.D. Graduate Division of Religion, Theological School, Drew University
- 劉仁欽 (Jen Chin Samuel Liu)
實踐神學助理教授
D.Min. 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II. 院本部支援教授

- 林國亮 (Kuo Liang Lin)
協談學副教授
Ph.D. Purdue University
- 林慈敏 (Amy Lin)
協談學助理教授
M.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Ph.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 劉富理 (Felix Liu)
 宣教神學暨實踐神學教授
 M.Div. 台南神學院
 Th.M.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D.Miss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 蘇炳甘 (Anthony So)
 實踐神學助理教授
 M.Div. Golden Gate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D.Min.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Liberty University
- 蘇文隆 (Wilfred Su)
 實踐神學暨基督徒教育教授
 M.A.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s Angeles
 M.A.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D.Min.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 黃鴻興 (Hing Wong)
 新約研究副教授
 M.Div. Canadian Theological Seminary
 Th.M.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Sheffield University
- 吳維和 (John Wu) 2012 Spring
 新約研究副教授
 M.Div. 中華福音神學院
 S.T.M.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III. 常任兼課教授

- 張宰金 (Tsai-Chin Chang)
 協談學、老人學、兩性關係與輔導
 D.Min. Westminster Theology Seminary
- 陳季讓 (Chi-Jang Chen)
 講道學
 D.Min. 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 陳友雄 (Yu-Hsiung Chen)
 希臘文、釋經學、一般書信與啟示錄
 Th.D. Dallas Theology Seminary

- 林榮吉 (Jung-Chi Lin)
實踐神學
D.Min.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 劉王仁美 (Jen-Mei Liu)
人的成長與發展
D.Min. 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 駱玫玲 (Mei-Ling Luo)
青少年事工
D.Min. 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 萬小運 (Hsiao-Yun Wan)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保羅書信
Th.D. 亞洲浸信會神學研究院
- 溫永生 (Yung-Sheng Wen)
教牧學
D.Min. 中華福音神學院
- 王文基 (Man-Kei Wong)
神、聖經與基督 / 救贖、聖靈與成聖
Th.M. 中華福音神學院
- 吳榮滌 (Jung-Chu Wu)
一般書信與啟示錄
Ph.D.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教務規則

I. 入學辦法

A. 入學委員會

1. 本院各科入學審核工作由「入學委員會」統籌辦理。
2. 入學委員會由教務長和教授代表組成。

B. 入學資格（見各科規定）

C. 報名手續

1. 向教務處註冊組或從本院網站索取報名資料。
2. 填妥各項報名表格、見證書，連同
 - * 三張 2 吋證件格式照片
 - * 大學/神學院畢業證書影印本乙份
 - * 申請費用（碩士科及證書科 NT.1,500；教牧博士科 NT.2,000）一同寄回本院。
3. 申請最高學位大學院校正式成績單，並請他們直接寄到本院。（非中文/英文大學或神學院畢業，成績單請附中文或英文翻譯）
4. 推薦書兩份，請推薦人直接寄到本院。
5. 本學院採學期制，每學期均可申請入學。
6. 經初審合格，即安排入學考試與面談。（教牧博士科不需要入學考試。）

D. 特殊申請手續：

1. 離婚/再婚/分居申請者：請對下列幾點寫 1 至 2 頁的說明。
 - ❖ 大略的情況，包括婚姻協談和合好的嘗試。
 - ❖ 你對聖經中關於離婚的教導的看法，你的情況與這教導有何關聯。
 - ❖ 你預見這對你未來事工會帶來怎樣的影響。

E. 入學考試與面談

1. 入學考試分聖經新舊約常識、神學觀念與英文能力測驗，博士班免試。
2. 考試地點在台北關渡校區；其他地區，委請當地適當牧者或教會領袖主持。
3. 申請基督教研究碩士及道學碩士入學者都要經過入學委員會安排之面談。道學碩士面談旨在了解申請者重生得救、蒙召事奉之經歷，已婚者須夫妻一同面談。若是申請者居住於較遠的地方，申請者將會被允許安排電話面試。

F. 錄取通知

1. 審查合格並經入學面談考試及格後，即發出錄取通知，並通知選課註冊日期。請於收到入學通知的兩週內回覆入學意願。
2. 經錄取之新生因故不能於該學期報到入學，得於開學兩星期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書面申請延期入學，並辦理保留學籍。延期至多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一學期。

G. 學生類別

1. 正式生：正式錄取，修讀博士、碩士學位或證書科之學生。此類又分全修與選修生。

2. 選讀生：符合入學資格，但未申請任何學科者。
3. 旁聽生：符合教務處旁聽資格者不計學分，此類學生每班不得超過該班上課總人數百分之二十。
4. 先修生：符合入學資格，但未參加入學考試者。通過入學考試之前可先選修兩門課。

H. 無大學學位學生

1. 本院接受少數無大學畢業學士學位者，或須補修學士學位或學分者。此類學生之錄取每年不得超過當年入學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且須試讀一學年。
2. 申請以此類學生入學者，必須是：三十五歲以上有困難完成大學學位者，在教會事奉確有傑出成效且有教會長執會正式決議推薦。
3. 試讀以一年為限，通過者晉入正式生，但須按本院規定補修大學或同等學位學分；不通過者，得退學，或繼續修課，但畢業時只得修業證明。

I. 新生訓練

1. 新生必須參加新生訓練，每學期開課前兩週舉行。
2. 新生訓練內容包括：教務規則、校園參觀、圖書館與環境介紹及學院生活須知等。

II. 學制規定

A. 學年與學期

1. 每學年分二學期授課，秋季九月至一月，春季二月至六月。
2. 冬、夏季安排密集課程，另有學生暑期實習。
3. 每學期共十五週，第十六週為期末考試週。

B. 學分成績

1. 請假或曠課達到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二者，該科學分不計。
2. 學期成績以 C- (70 分) 為及格；D- (60 分) 以上者得准補考一次。補考及格者以 C- (70 分) 計。
3. 學期成績採英文字母等次和分數記錄，其換算如下：

| <u>等 級</u> | <u>分 數</u> | <u>平均積分</u> |
|------------|------------------|-------------|
| A | 93.5 - 100.0 | 4.00 |
| A- | 90.0 - 93.4 | 3.67 |
| B+ | 86.5 - 89.9 | 3.33 |
| B | 83.5 - 86.4 | 3.00 |
| B- | 80.0 - 83.4 | 2.67 |
| C+ | 76.5 - 79.9 | 2.33 |
| C | 73.5 - 76.4 | 2.00 |
| C- | 70.0 - 73.4 | 1.67 |
| D+ | 66.5 - 69.9 | 1.00 |
| D | 63.5 - 66.4 | 1.00 |
| D- | 60.0 - 63.4 | 0.67 |
| F | 59.9 or 以下 | 0.00 |
| P | Passed | |
| NP | Not Passed | |
| I | Incomplete grade | |

| | |
|----|-----------------------------|
| IP | Course in Progress |
| IS | Independent Study |
| WP | Withdraw with passing grade |
| WF | Withdraw with failing grade |
| NR | Not Reported |

4. 部份課程得以「P」或「NP」登錄，「P」者不列入平均積分。
5. 退課登錄：第 1~7 週沒登錄，第 8 週起登錄以「WP」或「WF」，沒有學分，不影響平均積分。

C. 作業規定

1. 各科作業須於每學期最後一個週五前繳交。
2. 碩士科課程，學生未能按規定繳交作業者，可在學期結束前向註冊組申請作業延期，經該科教授之同意後，繳交延期費用，由註冊組同工存檔，成績暫列「I」。
3. 申請延期繳交作業之學生，必須在該學期結束後三個月內補繳與該科教授，將其成績改為一般等級（A 至 C-或 F）。
4. 未按規定繳交作業者，該科教授可自行決定給予該生降低成績或「F」，凡必修科得「F」之學生，必須重修該科。

D. 註冊與選課

1. 新舊生均必須按照指定時間註冊，逾期註冊需繳交遲註冊費。
2. 註冊手續必須按教務處規定步驟進行。
3. 學生選課時必須按所屬科系和年級為決定因素，且以必修科目為優先。碩士科學生每學期以選修 18 學分以內為原則〈不含密集課程〉，超過者必須向教務處申請且獲通過。
4. 碩士生每學期必須最少修 12 學分，博士生最少 6 學分，方被算為全時間修讀學生。
5. 學生需依規定繳費，若有困難得依規定向會計室申請分期付款，或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補助。

E. 加退選課

一般學期開課後七週內，學生可以退選課，第二週起需交手續費。自第三週起不得加選、旁聽課程。博士科和密集課程另計。學費退費方法請見「退費標準」（請參考 P.16）。

F. 個別指導

1. 學生若因特殊需要有意研讀某專題者，可申請作獨立研究，由本院指定教授予以指導。獨立研究之學分總數，教牧學博士科不得超過三學分，道學碩士科不得超過九學分，基督教研究碩士科不得超過六學分。（特殊需要指的是，只差一門課就可畢業，而這門課在過去二年本院沒有開過）有意研究某專題，主要目的是輔導學生就某專題深入研究。研究範圍不是本院正規課程中所列課程。
2. 學生修習獨立研究者，每學期不得超過三學分。
3. 獨立研究的期限與學期期限相同，在該學期中，學生必須與指導教授見面至少三次：第一次為釐定題目、研究範圍和內容。第二次為檢討進度，第三次在學季末舉行。學生必須參與考試或繳交研究報告。經審閱合格，方得授予學分。

G. 休學

1. 學生若休學一個學期，仍需在該學期開學前辦理「學籍保留」手續，以保留其在本院之學籍。
2. 「學籍保留」只有效一學期，學生仍需每學期重新辦理「學籍保留」。
3. 學生若沒辦理「學籍保留」，就會被當作退學處理。
4. 學生可填寫「復學申請」。
5. 休學以二年為最高時限，逾期的學生會被當作退學處理。若要復學，必需重新辦理入學手續。

H. 轉換學分原則

從其他神學院之碩士課程轉到本院之碩士課程

1. 成績必須是 B (83.5-86.4 分) 或以上。
2. 轉學之科目必須是在轉學之前七年之內完成。
3. 轉學之學分總額不能超過學位畢業要求的二分之一。

III. 其他

A. 學籍記錄

1. 學生之學籍成績永久保存於本院，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依規定保存五年。為保障個人隱私權，非經本人簽名申請，本院不發給此項記錄。請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2. 學生有權要求本院將其個人之學籍成績記錄發給其指定對象。請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B. 調閱記錄權利

1. 學生有權調閱個人之學籍成績記錄，若經確認有錯誤或誤報，學生得要求更正。
2. 申請入學之推薦信，若學生已簽名放棄調閱權，不得申請調閱。

C. 語言能力

神學英文：

學生入學後需經神學英文能力測驗。測驗不及格者，須依規定在本院補修英文課程一學期，以增強英文閱讀及理解能力。

費用規則

I. 學雜費標準

一切費用均以新台幣為單位，費用調整恕不另外通知。
除學分費用外，一切費用恕不退費。
所有費用須在註冊時繳清，或向學務處申請分期付款。

● 學分費

| | | |
|--------|--------------------------|----------|
| 500 課程 | 道學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證書科 (每學分) | NT.2,000 |
| | 個別指導 (每學分) | NT.3,000 |
| | 旁聽(校外) (每學分) | NT.500 |
| | 旁聽(在校生) (每科) | NT.500 |
| 800 課程 | 教牧博士科 (每學分) | NT.4,000 |
| | 指導研究 (每學分) | NT.5,000 |
| | 旁聽 (每學分) | NT.1,600 |

本院全時間學生眷屬，學費半價優待。

● 手續費

| | |
|------------------------|----------|
| 報名費：道學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證書科 | NT.1,500 |
| 教牧博士科 | NT.2,000 |

| | |
|-------------------------------|--------|
| 學費分期付款手續費 (每學期) | NT.100 |
| 遲註冊費 (道學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證書科) | NT.200 |
| 遲註冊費 (教牧博士科) | NT.400 |
| 遲交學費手續費 (道學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證書科) | NT.150 |
| 遲交學費手續費 (教牧博士科) | NT.400 |
| 加、退選 (一般學期自第二週起，每課程) | NT.150 |
| 加、退選 (博士科和密集課參看退費辦法 P.19) | |
| 作業延期費 (道學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證書科每課程) | NT.200 |
| 作業延期費 (教牧博士科每課程) | NT.800 |
| 保留學籍申請費 (每學期) | NT.500 |
| 證件影印 | NT.100 |
| 成績單 (每份) | NT.100 |
| 在學證明 (每份) | NT.100 |

● 其他費用

| | |
|----------------|----------|
| 畢業費 | NT.1,000 |
| 校友會費用〈申請畢業時繳交〉 | NT.1,000 |
| 論文延期費每年 | NT.1,500 |
| 講義費每科 | 另定 |
| 依各項申請表而訂的申請費 | 另定 |
| 學生會會員費依學生會規定代收 | 另定 |

II. 學費分期付款辦法 (本辦法不適用於密集課程)

1. 註冊時先繳三分之一並繳手續費。
2. 開學後第四週週五之前再繳三分之一。
3. 第八週週五之前繳完餘下三分之一。
4. 未按時付清部分，按照遲交規則處理。

III. 退費辦法

學生得於學期結束前退課，凡於第七週週五前退課，學分費得申請退費。退費標準如下：

碩士科一般課程退費標準：

| | |
|---------|------|
| 第一週週五以前 | 100% |
| 第二週週五以前 | 90% |
| 第三週週五以前 | 80% |
| 第四週週五以前 | 70% |
| 第五週週五以前 | 60% |
| 第六週週五以前 | 50% |
| 第七週週五以前 | 30% |
| 第七週以後 | 0% |

碩士科一週密集課退費標準：

| | |
|-------|------|
| 第一天 | 100% |
| 第二天 | 90% |
| 第三天 | 50% |
| 第三天以後 | 0% |

其他密集課退費標準，請洽註冊組。

博士科退費標準：

| | |
|-----|-----|
| 第一天 | 25% |
| 第二天 | 0% |

學生申請退課，本院將於三十日內退費。學生可將退費保留於其帳戶作下學期學費，或主動向會計室提出申請退款。若學生退學離校，請向本院申請退款。

圖書館

本院圖書館自設立以來，積極配合學院整體發展，在各處收集及採購神學圖書，從初創的兩百餘本中文書開始，至今館藏已有兩萬餘冊中英圖書、電子書及電子資料庫。師生可透過本館的線上圖書檢索系統(<http://twlib.les.edu/>)查詢館內的中英圖書書目，並可透過線上電腦圖書館中心(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 簡稱 OCLC)的 WorldCat (<http://worldcat.org>) 服務，查詢全球會員圖書館所收藏的圖書，豐富研究時所需資料的建立與收集。

本館設有閱覽區、期刊區、影音區及教材區。在閱覽區，館內設有研究座位供同學使用。在期刊區則陳列三十餘種的現刊，在期刊收藏區則收藏近五十種中英期刊。影音及教材區，則收藏影音媒體、錄音帶、主日學教材。館內提供讀者無線上網服務，師生藉由館內電腦或手提電腦，即可讀取本館訂閱的線上電子資料庫，如 ATLA Religion Database/ATLAS、ProQuest Research Libraries 和 OCLC FirstSearch 等，從而獲取期刊摘要索引或全文資料。

本館是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Library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及台灣神學圖書館協會(Taiwan Theological Library Association)的會員。藉由加入專業圖書館組織，本館除可提供師生使用館內的圖書資源，更可經由館際互借服務借閱他校的神學研究圖書資源。

本館佔地面積約有六百坪。館內空調及照明設備完善，加上館內同工的親切服務，師生能享有最佳的閱讀及研究環境。除了服務本院師生外，台福教會傳教師、聯禱會牧師及傳道人，與有館際互借服務合作往來之神學院圖書館的師生和同工，亦可使用本館書籍資料，取得牧養事工上的相關資訊。

學生生活

I. 學務處

本處乃配合本院神學教育宗旨，輔導同學在靈命、學識、事奉、生活上成為討主喜悅、榮神益人的工人。

A. 目標

1. 輔導學生身、心、靈均衡發展與人格成長。
2. 促進學院和學生之間有效的溝通。
3. 輔導學生參與團體生活並培養團隊精神。
4. 促進全校師生彼此相愛相屬以營造良好學習環境。

B. 事工

1. 經由輔導小組促進學生的靈修生活、個人佈道、相愛相助及自我成長等。
2. 輔導學生會之有關活動及事宜。
3. 邀約教牧、宣教士或專業人員等，蒞臨本院分享信息，事奉經驗及專題演講等。
4. 參與協調辦理獎助學金。
5. 關懷學生的身心健康、人際關係、婚姻和家庭生活。
6. 安排每年秋季開學前全校師生靈修營。
7. 關心學生的急難問題和訴怨事項，並協助尋求解決。

II. 正道學生會

學生正道會是由全體學生所組成，經學生大會選出會長、副會長、文書、活動、總務、財務(會計及出納)及關懷等同工共 8 名；由學務長擔任輔導老師。學生正道會設立的目的在於安排學生校內和課餘活動，促進同學間的情誼，並成為學校與同學間的橋樑。此外，也帶動學生配合校方的整體訓練計畫與活動。

III. 學生操行

學生蒙召為牧者或基督教機構事奉者，按聖經規範，理應在行事為人上，足堪為信徒楷模。本院對學生之品格與生活見證之要求，高於一般社會之期許。學生應遵守法律、尊重憲法的權威和服從學院的政策與校規。學院每學期末會對學生做操行評估，按A、B、C、D、F 做評比。

「不合宜行為」乃指不符合學生、教職員、學校及教學過程之最大利益的行為。它包括（但不受限）下列諸項目，凡觸犯者將受到處分：

1. 學業上的過失，如：考試作弊、捏造事實、抄襲、及其他課業上不誠實行為；
2. 身體和言語的傷害、恐嚇、脅迫、騷擾等危及他人健康及安全的行為；
3. 使用或持有非法藥物、酗酒、和吸煙等；
4. 性方面的不當行為，如：性攻擊、性騷擾和同性戀行為等；
5. 偷竊及損壞學院或私人物品的企圖或行為；
6. 未經許可持有、複製、或使用學院的鑰匙，以及未經許可進入或使用學院場地；
7. 非法或未經許可在校園內持有槍械、爆炸物、其它武器或危險性化學藥品；
8. 偷竊或不當使用學院的電腦設備，如：
 - a. 未經許可進入、閱讀、或更改職員、教授或私人的檔案；
 - b. 未經許可轉送或刪除學院電腦系統的資料；
 - c. 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的識別資料或密碼；
 - d. 使用電腦設備干擾其他學生、職員或教授；
 - e. 使用電腦設備觀看、傳送或接收猥褻、污蔑或其他不當的資訊；
 - f. 使用電腦設備干擾學院電腦系統的正常運作；
9. 打架、口出污蔑或粗俗的言語；
10. 違反學院教務的條例與規則。

按加拉太書6:1-2的精神，學生操行委員會處理學生事故時，當在基督裡真切關懷學生，使其決議能促成當事人的學習、成長以及專業發展。該學生、學院與教會的長遠福祉乃是委員會決議過程中的首要考量。

為使本院成為一個真正負責且能挽回人的群體，期盼全體師生能共同負起責任，在發現任何同學有不合宜、不道德、傷害本院或其事奉的機構之言行時，即時通知學務處。

學務長接到報告後，當即時進行必要的調查，包括與各個當事者進行溝通，評估雙方能否自行協商解決，或需要進一步處理。如果事情無法解決，學務長當匯整當事者提供的資料向學生操行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必要時，學生操行委員會得約談當事者以作進一步的調查。隨後該委員參考學務長之書面報告，詳加討論，並決定該生是否確實違反校規。如調查屬實，該委員會當向法院務會議提出報告。

擔任該委員會主席的學務長當以口頭並書面通知違規的學生，告知院方的決議及任何相關的處分。學生可選擇接受委員會的裁決或向法院務會議提出申訴。陳情書必須在收到裁決書後的兩星期內提出。

院務會議收到陳情書之後將會針對此事件予以討論，學生也有機會作書面的澄清以供院務會議斟酌。院務會議最晚在30天內當做最後的裁決。全院師生皆須順從院務會議的決議，並尋求全院的和諧。

學務處對任何學生的處分都要向教授會議提出報告。所有聽證會的記錄、決議及陳情書由學務處存檔保管。

組織

學生操行委員會

主席：學務長

成員：教務長、教授代表一人

處分方式

1. 警告：初犯者或無意間違反校規者以書面警告。該記錄自生效之日起存檔一年。
2. 留校察看I：在行為或態度上違反校規者，得予以留校察看一學期。如該生無明顯改正，得勒令休學或退學。
3. 留校察看II：在課業上違反校規者，除留校察看一學期外，相關課程的學分不予計算。
4. 休學：學生操行委員會決定學生勒令休學之期限。期滿得申請復學。
5. 退學：若學生違反校規之情節重大者，學生操行委員會得給予勒令退學之處分。
6. 上述處分由委員會決議是否記錄在成績單上。保留期限為一至三年，委員會得決議刪除之。

學生訴怨

學生若有訴怨，應依照馬太福音18:15-22之精神，先個別與當事人(含學生和教職員)懇談，以期在事件發生之初即能私下和解。如學生認為無法自行解決，可依照下列程序處理：

1. 若學生無法自行協調，得請學務長或輔導小組老師，在嚴格保護隱私的前提下，協助處理，並於雙方達成協議時終止。必要時，雙方得在協議書上簽名，各自保留一份，第三份送交學務處存檔。
2. 如訴怨無法解決，學生可於兩星期內向學務長提出書面報告，詳述事件發生始末及處理過程。學務長先分別約談當事人，小心查證，然後同時會見當事人，期能解決問題。如訴怨情況已解決，學務長將於兩星期內提出書面報告，當事人必須在記錄上簽名。正本交由學務處存檔，當事人各持有副本一份。
3. 如訴怨與違反校規有關，或當事人確實犯過而無悔意，學務長當將此事件轉介由學生操行委員會舉行聽證會。如與教職員有關，則該部門主管和行政部主任將應邀列席聽證會。
4. 若訴怨沒有照上述步驟獲得解決，學生可在兩星期內向院務會議提出陳情。由主席召開聽證會來解決訴怨。委員會可邀請其他成員(如學生正道會會長)列席。委員會當在30天內達成決議，並將上有當事人簽名及填寫日期的裁決書遞交給所有當事人。學生事務處需將裁決書連同聽證會記錄一併存檔。所有的裁決不得更改，並在院務會議或教授會議中提出報告。
5. 如委員會的成員涉案，學務長得委任其他教職員代替之。如學務長涉案，則由院長委任他人取代學務長處理。

性騷擾訴怨原則

本院按中華民國政府規定，致力提供學生及教職員一個健康的學習和工作環境。為避免校園內之性騷擾教育環境，因此本院盡所能預防並消除此類行為之發生。任何人違反此原則，不但必須自負責任，並需接受懲罰。本原則適用於學院中所有學生、教職員，及一切工作人員。校外人員，如訪客、外聘工作人員，亦受本原則之規範。

1. 定義：指直接或間接的性侵犯，包括不受歡迎的性舉止，性要求，或言語上或肢體上與性有關的不合宜的言詞或動作。
2. 性騷擾申訴單位：

- a. 學生事務長得受理對學生或教職員之性騷擾訴怨。
- b. 院長得受理對各單位主管之性騷擾訴怨。
3. 訴怨手續：若有受到性騷擾情事或疑問時，得向申訴單位提出訴怨，經過討論後，得採下列方式：
 - a. 非正式訴怨：首先儘量以非正式訴怨方式解決。若不能解決，得正式提出「正式訴怨」請求。與申訴單位負責人之討論，並不構成「正式訴怨」。
 - b. 正式訴怨：
 - i. 必須以書面說明訴怨具體內容，經簽名，正式向申訴單位負責人提出。
 - ii. 調查期間，必須告知被控者訴怨者姓名及訴怨內容。處理訴怨單位必須儘速告知被控者，其所受指控之明確項目。調查期間一切均需保密。
 - iii. 訴怨調查結果，若須採取懲戒，依本院規定行之。被控者有權要求接受輔導。調查結果證明所控內容屬實，才得列入個人正式檔案。
4. 報復：任何人不得對執行本原則之人員採取任何形式之報復，或威脅報復。若有報復或威脅報復之嫌，必須另受懲戒。對報復或威脅報復之懲戒，不因違反本原則之訴怨調查結果如何，而有改變。
5. 對誣告者之懲戒：訴怨調查結果，若證實為誣告者，提出訴怨之誣告者，須按本院規定接受懲戒。

IV. 學生服務項目

事奉工場資訊服務

1. 本院矢志服事眾教會，畢業生服事工場不限於台福教會。學生畢業後可自由順服上帝的帶領，前往任何工場服事。
2. 本院可接受由教會或機構差派來本院進修者，受派進修者畢業後自當返回原教會或機構事奉。
3. 本院雖不負責安排學生畢業後之事奉工場，但學生在學期間，若需要可由學務處安排教會實習，輔導學生接觸並認識各教會及機構。
4. 本院學務處接受各教會聘牧申請，或主動蒐集需要聘牧的教會資料，積極提供畢業班學生在畢業前作選擇之參考。

學生宿舍服務

1. 本院備有學生宿舍「良牧之家」，凡通過本院入學申請批准之全時間和部分時間學生皆可申請，但以全時間學生為第一優先考量。
2. 有關住宿規定請參考「學生手冊」。
3. 學生可在校外自行租賃旅館或居住在親友家中，但必須將暫住地點、電話、聯絡人等資料，向教務處報備。
4. 膳食：膳食自理。
5. 學生宿舍申請方法及收費標準，請洽學務處。

獎學金

為協助全時間修讀本院學位學生不受經濟壓力，得以專心進修完成學業讓主使用；本院鼓勵教會、團體、或個人，實際以經濟支持本院學生專心受造就。

本院設有正道福音神學院半額獎學金、台福全時間同工獎學金、全時間學生配偶學費減免資助、學院工讀機會。

獎助學金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及教授代表組成，負責制定及審核各獎助學金事宜。學務長兼任委員會主席。負責制定及審核各獎助學金事宜。

有關獎助學金之詳細實施方法，請向學務處查詢或本校網站
<http://www.lestw.net.tw/> 下載有關資料。

實習教育

宗旨：

神學院的實習教育為一種經驗教育，透過直接參與教會或機構服事的過程體驗課堂所學。藉此，幫助學生深度及務實地學習，使神學知識之追求及服事技能之操練可以平衡發展並相得益彰，進而效力神國——廣傳福音、興盛教會、榮神益人。

目標：

1. 在實習過程中讓學生體驗牧者或事工領袖的角色。
2. 透過實習幫助學生發掘各方面事奉的需要，並激發其對相關神學的深入研究。
3. 提供機會讓學生發掘自己的恩賜及成長點，使其更有信心和堅定心志事奉主。
 - 甲、幫助學生尋索和確認其未來事奉的方向。
 - 乙、體會有效事奉的原則，並學習作忠心良善的僕人。
4. 有關實習方案，請向學務處查詢或上本校網站 <http://www.lestw.net.tw/> 查詢。

碩士科課程簡介

I. 先修科目

以下科目為本院提供之特別服務，以增強學生之學識，不給學分。

PRS055-TW 神學英文

凡入學英文的考試成績未達及格程度者，視學生程度必須修習英文一學季至一學年，以增強學生英文閱讀及理解能力，預備從事進一步之神學研究。

II. 聖經語文

LAS511-TW 希臘文 (3)

學習新約希臘文字母、詞彙、基本文法、造句結構，培養學生希臘文基本常識。

LAS531-TW 希伯來文 (3)

學習舊約希伯來文字母、詞彙、文法、造句結構，培養學生希伯來文基本常識。

III. 聖經課程

A. 舊約研究

OTS527-TW 歷史書研究 (3)

依據舊約從約書亞記到以斯帖記的經文，配合現代考古學、古代近東研究之成果，整體研究舊約以色列歷史，以及神在舊約歷史中的啟示對現代基督徒的意義。

OTS541-TW 創世記 1~11 章 (1)

深入研究創世記一至十一章，認識神的永恆計畫，探討福音派聖經創造論立場。並研究從創造到亞伯拉罕之間的早期歷史，建立基督徒的世界觀及救贖觀之基礎。

OTS542-TW 摩西五經 (3)

幫助學員熟讀摩西五經內容，研究五經著作和形成過程。研究摩西五經的歷史和文化、解經議題、在聖經正典中的地位與角色。掌握摩西五經的神學信息及現代的應用。

OTS552-TW 詩篇與基督徒靈命成長 (3)

了解詩篇這本書，其特色、重要性和類型。並能說出聖經學者們對這卷書研究的主題和方向也能對這卷書有知、情、意方面的欣賞。並能明白個人靈命成長的目標及要素及其與詩篇的關係，進而在這些方面操練自己使靈命有所成長。

OTS553-TW 詩歌智慧書 (3)

對舊約詩歌文學及智慧書的特徵作深度的導論性研究，輔導學員透過詩歌智慧書帶來靈命的成長，並了解詩歌智慧書的解經議題及神學信息，實際操練詩篇和智慧書的實用解經，以應用於服事中。

OTS559-TW 先知書研究 (3)

探討舊約先知運動與古代近東鄰邦先知運動之關係。導論性的介紹個別書卷，著作背景，年代，經文傳遞和正典化過程，主要信息，神學意義，與對現今的應用。

OTS561-TW 以賽亞書研究 (3)
研究此書之統一性，作者問題，神學論點，預言內容，及其對新約信仰之貢獻。

OTS563-TW 撒母耳記上:文學解經 (3)
根據撒母耳記上，探討在這關鍵性的轉型期中，各種意識型態的互相衝激。從文學結構研究撒母耳記，形成過程，王國建立時期之背景，及對古以色列民族之意義。

OTS564-TW 撒母耳記下:文學解經 (3)
根據撒母耳記下，探討在這關鍵性的轉型期中，各種意識型態的互相衝激。從文學結構研究撒母耳記，形成過程，王國建立時期之背景，及對古以色列民族之意義。

OTS590-TW 舊約專題研究 (1)
由老師指導，對舊約單卷或神學之特定專題作深入研究。

B. 新約研究

NTS531-TW 新約神學與信息 (3)
探討新約各書卷所表達的重要神學主題，並尋索各作者向其當代讀者傳揚的神學信息。

NTS546-TW 福音書研究與使徒行傳 (3) 2012 秋季起適用
研究福音書的背景與主要內容和主題，根據符類福音研究耶穌基督的生平，又探討福音書之形成過程，並有關之鑑別學問題。透過使徒行傳的記載，探討初期教會的歷史背景。

NTS556-TW 保羅書信 (3) 2012 秋季起適用
探討保羅與初代各教會的關係，作為解釋保羅書信之根據，並對保羅之著作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NTS560-TW 使徒行傳研經 (2)
使徒順從聖靈的引導往外傳福音時，遭遇同文化、次文化與異文化，在語言、思想、價值觀上的挑戰。我們也要一同探討如何跨越文化思想的阻礙，善用文化的精髓與共同的核心價值，作為傳福音的利器。

NTS561-TW 羅馬書 (2)
深入研究羅馬書之重要真理，特別著重因信稱義及成聖之要訣和應用。

NTS564-TW 從哥林多後書看僕人領袖 (2)
哥林多後書是保羅書信中，表達保羅事奉心路歷程最深刻的一卷書。本課程將透過逐段查考哥林多後書，掌握保羅重要的教牧神學觀點，並且應用在今日的教會事奉之中，能更好的事奉主和帶領教會。

NTS567-TW 腓立比書 (2)
研讀此卷，讓學生更能掌握聖經的教導，以致能更有效的服事教會，並且在個人生命上更加長進。與傳道人和有心事奉者，在解經和事奉上都有關聯性。

NTS575-TW 希伯來書之研究與應用 (2)
研究希伯來書的重要真理，探討基督之超越性，其大祭司的職份，與舊約的應驗。

NTS578-TW 一般書信與啟示錄 (3)

研究一般書信的時代背景，寫作動機，和經文要義；研究啟示錄中的末世論，探討各種不同學派對本書之解釋方法。

NTS590-TW 新約專題研究 (1)

由老師指導，對新約神學之特定專題作深入研究。

IV. 神學及歷史課程

A. 神學課程

TSS500-TW 釋經學 (3)

介紹解經的基本原則，實際操練解經技巧，培養按正意分解真理之道的能力。

TSS502-TW 神學治學法 (1)

幫助同學有效地閱讀、找資料、做研究、及撰寫研究報告為目的。

TSS531-TW 基督教倫理學 (3)

基督教倫理學之聖經基礎與教牧實踐相關專題研討，除了介紹新舊約倫理原則之外，並將以主題方式將新舊約倫理學的原則用以探討自殺、同性戀、代理孕母、複製人、離婚、人工生殖技術、墮胎、戰爭與和平、政治與選舉、環保與綠色運動、化療、安寧療護等倫理問題。

TSS534-TW 神、聖經與基督 (3)

研究聖經的啟示和默示；神的存在、可知性和屬性；三一論、基督的神性、聖靈；神的旨意；創造、護理和神蹟；天使論；以及研究基督的位格與工作。

TSS535-TW 救贖、聖靈與成聖 (3)

研究人與神的立約關係；墮落、罪論，救恩計劃；恩典之約；與基督聯合；重生、相信與悔改、稱義；以及聖靈工作的處境與目的並與信徒成聖之關係。

TSS536-TW 當代十架神學研究 (2)

就十架神學與其相關影響，進行進深性的教義學專論研究；熟習英國福音派領袖斯托得之十架神學原典；研讀德國盼望神學家莫特曼之十架神學原典；就十架神學之二千年發展進行綜覽性研究；就十架神學於基督教神學系統進行專論性研究。

TSS537-TW 教會與末世 (2)

從神學來看教會；教會的性質、標記、體制與事工；教會的職分；教會與世界的關係；聖禮的神學意義與施行；個人末世論與總體末世論。

TSS539-TW 宗教改革神學 (3)

就宗教改革運動之歷史處境、神學主題、宗派傳統進行研究；了解十六世紀宗教改革運動之歷史處境與推動成因；介紹馬丁路德之生平著作神學貢獻與信義宗教會之形成；介紹約翰加爾文之生平著作神學貢獻與改革宗教會之形成；介紹重洗派運動與其神學貢獻，並對新教教派(浸信會、門諾會)之影響；從福音運動角度，回溯宗教改革運動之神學貢獻與當前影響。

TSS590-TW 專題研究 (1)

由老師指導，對神學研究相關特定專題作深入研究。

B. 歷史課程

CHS510-TW 教會歷史 (3)

研究自使徒時代結束時至現今的教會史，從而展望今日教會如何面對時代改變之方向。

CHS531-TW 台灣教會與社會 (3)

研究從基督教傳入台灣至今的台灣教會史。

CHS590-TW 專題研究 (1)

由老師指導，對教會歷史相關特定專題作深入研究。

V. 實踐神學

A. 基督徒教育

CES508-TW 門徒訓練 (2)

對回應主耶穌的大使命有深刻負擔，願意為了得著多數人而將生命投資在少數人身上。

CES510-TW 基督教教育概論 (3)

從聖經裡探討教育原理和教學法，以應用在主日學、青年團契和門徒訓練，並研究如何栽培師資及設計成人活動。

CES518-TW 歸納法研經 (2)

介紹歸納法查經與其它查經方法的比較。歸納法查經的原則、好處與缺點、應用及作出適合的問題，並實際操練。

CES535-TW 群體動力與小組事工 (2)

研究如何在教會中建立健全的小組，探討教會中彼此牧養的聖經基礎；小組的原理，動力與功能；小組的組織、運用與內容，以促進信徒之間的聯繫、關懷，與宣教之功能。

CES553-TW 青少年教學法與教案設計 (2)

使輔導學習聚會內容設計與不同教學法的使用，以及編寫不同課程主題的教案及實際的演練。

CES554-TW 青少年牧養事工 (2)

使教會青少年工作者，認識今日教會的青少年牧養方向，並探討及研發合適各教會青少年團契帶領與實際牧養方法。

CES557-TW 自我認識與成長 (2)

從神學、聖經肯定人在神眼中的價值，瞭解自己的長處及缺欠，進而走向成長之途，發揮神在個人生命中的計劃及旨意。

CES590-TW 專題研究 (1)

由老師指導，對基督徒教育相關特定專題作深入研究。

B. 宣教與教會增長

MCS510-TW 基礎台與讀經 (1)

對於台語族群的福音事工有負擔者，及在教會事奉中需要使用台語者而設計的課程。幫助學生用熟練台語的口語表達：幫助同學用「輪轉」的台語作見證、禱告等。熟練聖經的習慣用詞：聖

經目錄、人名、地名、常用辭彙、禮拜與聖禮的用語及、婚喪喜慶用語等。熟練如何將中文聖經(本課程採用和合本聖經)，用台語正確通順地讀出。

MCS527-TW 個人佈道 (3)

培養個人談道之基礎，激勵信徒領受得人心志之負擔。學習個人談道之內容、方法，分享得人之見證。認識聖靈之工作，並靠著聖靈在教會中推動個人談道。

MCS532-TW 開拓與植堂 (2)

植堂之神學基礎、技巧和程序之探討。各種植堂理論之分析與介紹；植堂實務個案研究。

MCS541-TW 宣教學概論 (3)

探討宣教事工的聖經基礎和實施，普世宣教的發展及評估。

MCS548-TW 敬祖事工的理論與實踐 (2)

從宣教歷史、社會文化學、解經學的角度，分別探討「民間喪禮與祭祖」和「拜偶像」的意涵，並從聖經神學、宣教學及崇拜學，來建立基督徒敬祖的神學基礎與聖經根據，進而採行合宜的、可行的敬祖做法及喪禮儀式，同心清除國人信主的障礙，促進教會增長。

MCS551-TW 教會增長 (2)

探討教會增長基本原則、策略，以及在跨文化環境中之運角。

MCS552-TW 基督福音與民間信仰 (2)

應用文化人類學及社會科學原理(涵蓋宗教心理學、宗教社會學)，探討台灣漢人社會結構中的基層民眾所傳承的宗教信仰、舊慣習俗所培養出來的社會集體意識。瞭解一個社會的宗教信仰、舊慣習俗培養出來的社會集體意識，孕育成個人的心智地圖，有助於達成傳福音有效的佈道策略。

MCS553-TW 基督教與台灣民間宗教 (2)

就基督教與台灣民間宗教，進行比較對話之宣教個案研究。對台灣宗教學門之發展、並其理論與方法提供初步瞭解；就當前宣教學、福音與文化、並宗教神學發展進行議題掌握；就基督教與中國儒家、佛教、道教等傳統宗教進行比較對話；就台灣民間宗教之廟宇祭祀信仰習俗進行田野調查參訪。

MCS556-TW 華人宣教事工的屬靈爭戰 (2)

從聖經教導看屬靈爭戰及對信徒們生命的影響，將從屬靈爭戰的角度來探討課題如禱告、釋放、醫治，並將著重於屬靈爭戰的策略、權柄、和原則。

MCS590-TW 專題研究 (1)

由老師指導，對宣教與教會增長相關特定專題作深入研究。

C. 講道法

PTS520-TW 畢業講道 (0)

實際操練正式的講道，是道學碩士科的畢業要求。

PTS521-TW 講道學 I (3)
講道之基本原則，包含解經式講道的理論之介紹與技巧的認識。

PTS524-TW 講道學 II (3)
預備解經式講章並實際操練。(必先修 PTS521-TW)

PTS525-TW 解經講道 (3)
解經式講道之理論與操練。

D. 教牧學

PTS515-TW 靈命塑造 (3)
靈命根基之奠定，持守活潑的信心和充實的靈修生活。培養符合聖徒體統之生活，以作信徒之模範。

PTS517-TW 從提摩太後書看屬靈操練(2)
透過靈命的操練經驗靈命的成長，從提後一、二章探索傳道人應具備的品格，透過屬靈的操練，調整與自己、人、神生命之關係，塑造基督生命之品格。

PTS518-TW 師母與女傳道關顧 (2)
從神學、聖經及教會歷史肯定婦女的服事。探討分享師母及女傳道所面對的各項挑戰及應運之道--個人成長、情緒管理、靈命更新、牧家的經營、與會友的關係、服事的心志等。

PTS540-TW 教牧學概論 I 牧養、敬拜與禮儀 (2) 2012 秋季起適用
從牧養教會的觀點來研究聖經中有關教牧的聖職及運用，包括牧養實務、敬拜與禮儀方面，並有機會操練。

PTS541-TW 教牧學概論 II 領導與管理 (2) 2012 秋季起適用
從牧養教會的觀點來研究聖經中有關教牧的聖職及運用，包括其身份、職事及功能，以及教會中領導者的角色定位與管理方式。

PTS543-TW 教會音樂事工 (2)
幫助教會音樂事奉同工，建立教會音樂事奉觀念，有效推展教會音樂事奉，建立榮耀喜樂的教會音樂事奉。

PTS544-TW 教會音樂發展與現狀 (2)
介紹基督教禮拜音樂於歷史上之發展與現狀；認識基督教禮拜音樂從中世紀以來的發展與目前現狀；瞭解基督教禮拜音樂如何受神學觀點的影響與變遷；建立教會面對當代多元敬拜音樂風格的立場與教育。

PTS546-TW 教會行政管理學 (3)
從聖經出發，研究如何在聖靈的帶領下，運用領導、計劃、組織、評鑑等觀念，應用在個人、家庭、教會及社會的管理。

PTS547-TW 教會的人力資源管理 (2)
研究如何有效運用教會的人力資源，使基督的身體長大茁壯。

PTS548-TW 教會領導與管理 (3)

從聖經人物與事蹟了解管理的原則，屬靈領袖的培育與靈命的塑造，進而對教會的有效管理與屬靈領導之間的關係有清楚的認識，以便日後在教會擔任聖職人員或教會長執會領袖同工，共同治理教會時，都能促進教會發揮健全的功能，在合一中完成神聖的使命。

PTS549-TW 領袖培育 (2)

學習不同的領導模式，分析領導模式的差異，內化僕人服事的生活。藉著團體的互動學生學習示範領導，開始成為一個改變的媒介，幫助個人和教會在屬靈上越發成熟。

PTS553-TW 崇拜學 (2)

敬拜在信徒生命中的重要性是不容置疑的，教會每週的主日崇拜就是信徒敬拜活動的具體展現。本科將探討崇拜的聖經原則、神學依據和牧靈實踐，並從歷代的教會傳統經驗，重新思考崇拜的課題，盼能幫助我們進入更美的敬拜生活。

PTS554-TW 敬拜禮儀學 (2)

以聖經和教會歷史中敬拜的意義和發展為基礎，研究並反省今日教會中敬拜禮儀、聖禮、婚喪禮、聚會、司會的內容與形式，意義與價值，以及達成這種意義與價值應有的準備和更新。

PTS558-TW 重建人生的城牆-尼希米記查經(2)

認識尼希米記的時代背景，藉著尼希米的事奉，重建自己人生的城牆，也學習作一個現代屬靈的領袖，領導人一起來修建。

PTS561-TW 全人醫治 (2)

訓練學生成為合乎聖經教導的醫治事奉的服事者。靠著聖靈的能力來作全人醫治的事奉：包括身體、情緒、精神、心靈等，以及罪之釋放及邪靈之驅逐。

PTS563-TW 臨終患者與其家屬的教牧關顧 (2)

如何站在宗教的立場關懷臨終的患者，幫助使其透過信仰的力量，得著內心的安寧，勇敢且安詳地面對死亡，能坦然平安有尊嚴的走完人生之最後一程。家屬在面對生離死別之失落與分離，要如何在傷痛掙扎中站立起來？重新面對生存的勇氣生活的力量。本課程將引導我們去做自我悲傷的探索，藉由悲傷輔導來哀悼失落，並且將所失落的在內心重新定位，促發正常的悲傷過程，經歷神在悲傷的醫治。

PTS590-TW 專題研究 (1)

由老師指導，對教牧學相關特定專題作深入研究。

E. 協談課程

PCS510-TW 老人學與輔導 (2)

對於老人學有基本的認識與了解，認知和辨識老人常見的身心靈之問題，對於老人的全人關懷有初步的認識。在教牧諮商中，使用合乎聖經的原則來幫助教會中的長者。對待自己年齡進入老邁，和家中，或教會，社會的長者有正確的態度，並能助人自助，照顧別人，也照顧自己，預防耗竭。

PCS533-TW 兩性關係與輔導 (2)

熟悉與增強兩性關係相關的議題與知能；掌握在教牧諮商中可能遇到的問題，特別與兩性關係

有關的資訊；使用聖經的原則與教訓於兩性關係的輔導；在教會事工中，從事兩性關係的教育；在教會各年齡層，按其不同的需要，提供相關的資訊與教導。

PCS535-TW 婚前輔導 (2)

從原生家庭探討、交往經歷以及婚前測驗之結果，幫助未婚夫妻彼此瞭解與接納、並學習處理在婚姻中難免的差異與衝突。

PCS536-TW 雅歌的婚戀觀 (2)

從雅歌探討聖經的交友、擇偶與婚姻觀，進而應用在婚姻的成長與協談中。

PCS541-TW 協談學概論 (3)

對教牧協談的技巧與內容有廣泛而紮實的基礎。

PCS537-TW 婚前及婚姻輔導 (2)

從未婚男女雙方原生家庭經歷、交友戀愛史和婚前測驗結果對雙方未來婚姻關係的可能發展有所掌握，再以聖經的擇偶與婚姻價值為根據，助其學習成長，為未來婚姻打下堅實根基。

PCS575-TW 婚姻與家庭協談 (2)

從基督徒觀點看家庭協談，再從家庭協談看婚姻關係。掌握婚姻關係的動力，進而實際學習如何促成其改變與成長，並鞏固其結果

PCS577-TW 聖經與家庭 (2)

深入探討聖經對婚姻與家庭關係的記載並應用於當前的家庭關係中。

PCS578-TW 精彩的基督化家庭 (2)

以聖經為基礎，經驗為經緯，以建立基督化家庭。內容涵括夫妻之間，親子之間及姻親之間的各種互動關係並提供具體的指導。

PCS583-TW 心理病理學概論 (2)

辨識憂鬱、焦慮和燥鬱等常見的心理問題、原因、治療方法、屬靈意義和牧者的角色。

PCS590-TW 專題研究 (1)

由老師指導，對基督徒協談相關特定專題作深入研究。

VI. 實習教育

FES501~506 實習課(1~6) (各 0.5)

學生每學期到各教會或教會機構實習，並參加實習課程。

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 2015 學年度 學院行事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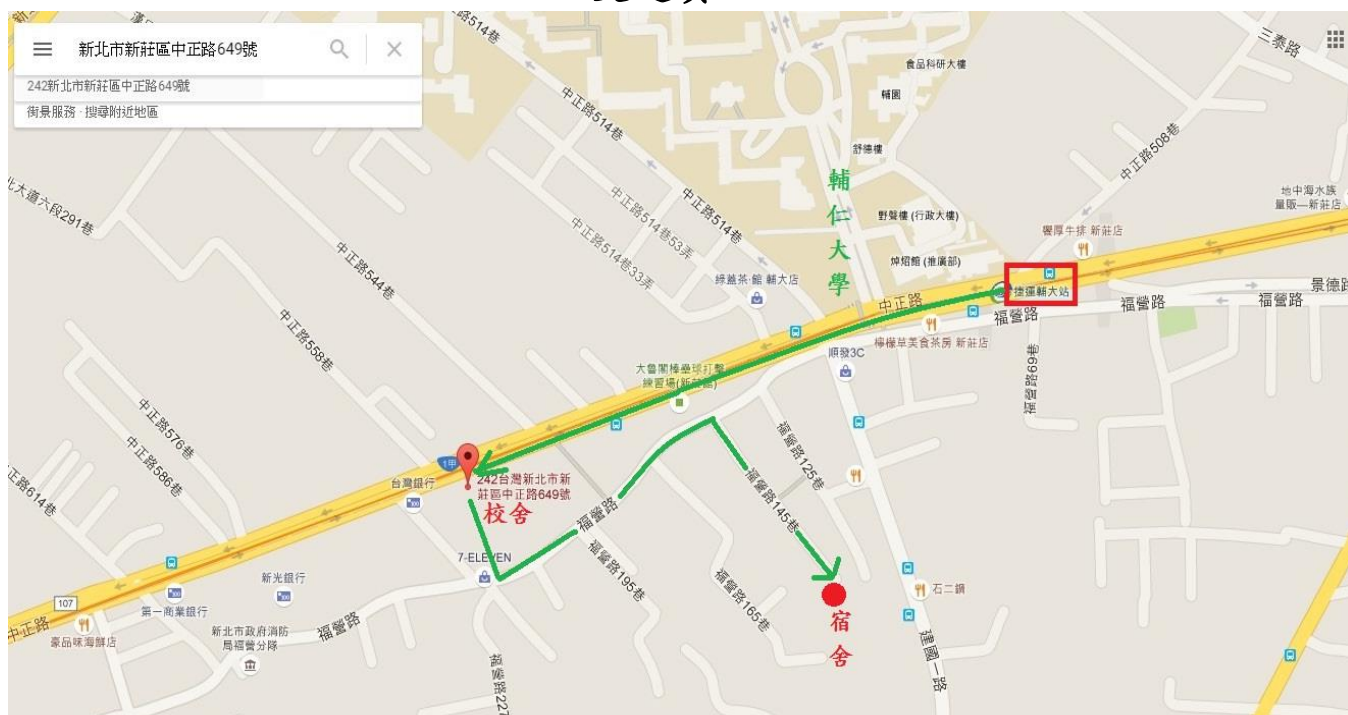
| 2015 學年度 秋季學期 | | 2015 學年度 春季學期 (2016 年) | |
|----------------------------|-------------------|------------------------|---------------|
| 9 月 14 日 (一) | 碩士科秋季新生訓練 | 1 月 6 日 (二) | 職場碩士科春季報名截止 |
| 9 月 15~16 日 (二~三) | 秋季學前靈修會 | 1 月 19~20 日 (二~三) 晚 | 職場碩士科秋季入學考試 |
| 9 月 16 日 (三) | 開學禮拜 | 1 月 26 日 (二) | 職場碩士科春季錄取名單公佈 |
| 9 月 17 日 (四) | 正式上課 | 2 月 7~12 日 (日~五) | 農曆春節假期 |
| 9 月 23 日 (三) | 週間崇拜 | 2 月 23 日 (二) | 碩士科春季新生訓練 |
| 9 月 28 日 (一) | 教師節、中秋節假期 | 2 月 24 日 (三) | 開學禮拜 |
| 9 月 30 日 (三) | 全院崇拜 | 2 月 25 日 (四) | 正式上課 |
| 10 月 7 日 (三) | 全院崇拜 | 2 月 29 日 (一) | 和平紀念日補假一天 |
| 10 月 9 日 (五) | 國慶日假期 | 3 月 2 日 (三) | 全院崇拜 |
| 10 月 14 日 (三) | 週間崇拜 | 3 月 9 日 (三) | 週間崇拜 |
| 10 月 16 日 (五) | 博士科冬季新生報名截止 | 3 月 16 日 (三) | 全院崇拜 |
| 10 月 21 日 (三) | 全院崇拜 | 3 月 23 日 (三) | 全院崇拜 (受難週) |
| 10 月 28 日 (三) | 全院崇拜 | 3 月 25 日 (五) | 博士科夏季報名截止 |
| 11 月 5 日 (四) | 博士科冬季選課截止 | 3 月 30 日 (三) | 全院崇拜 |
| 11 月 6 日 (五) | 北部神學院六校聯誼 全院崇拜 | 4 月 4~5 日 (一~二) | 清明節假期 |
| | | 4 月 13 日 (三) | 博士科夏季選課截止 |
| 11 月 7 日 (六) | 遷校感恩禮拜 | 4 月 11-15 日 (一~五) | 碩士科春季溫書週 |
| 11 月 9~13 日 (一~五) | 碩士科秋季溫書週 | 4 月 20 日 (三) | 全院春遊 |
| 11 月 18 日 (三) | 全院崇拜 | 4 月 25 日 (一) | 實習督導會議 |
| 11 月 25 日 (三) | 週間崇拜 | 4 月 27 日 (三) | 全院崇拜 |
| 12 月 2 日 (三) | 週間崇拜 | 5 月 4 日 (三) | 週間崇拜 |
| 12 月 9 日 (三) | 全院崇拜 | 5 月 11 日 (三) | 全院崇拜 |
| 12 月 16 日 (三) | 週間崇拜 | 5 月 18 日 (三) | 週間崇拜 |
| 12 月 23 日 (三) | 週間崇拜 | 5 月 25 日 (三) | 全院崇拜 |
| 12 月 25 日 (五) | 聖誕節放假一天 | 6 月 1 日 (三) | 週間崇拜 |
| 12 月 30 日 (三) | 全院崇拜 | 6 月 8 日 (三) | 全院崇拜 |
| 12 月 31 日~1 月 6 日 (四~三) | 碩士科期末考 | 6 月 9~12 日 (四~日) | 端午節假期 |
| | | 6 月 13~17 日 (一~五) | 碩士科期末考 |
| 2016 年 1 月 1 日 (一) | 元旦放假一天 | 6 月 18 日 (六) | 畢業典禮 |
| 1 月 11~22 日 (一~五) | 博士科冬季課程 | 7 月 1 日 (五) | 日間碩士科秋季報名截止 |
| 1 月 18~29 日 (一~五) | 碩士科寒假密集課 | 7 月 12~13 日 (二~三) | 日間碩士科秋季入學考試 |
| 1 月 6 日 (二) | 日間碩士科春季報名截止 | 7 月 1 日 (五) | 職場碩士科秋季報名截止 |
| 1 月 19~20 日 (二~三) | 日間碩士科春季入學考試 | 7 月 12~13 日 (二~三) 晚 | 職場碩士科秋季入學考試 |
| 1 月 26 日 (二) | 日間碩士科春季錄取名單公佈 | | |

最新學院行事曆請參考學院網站 <http://www.lestw.net.tw>

學院位置

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校園位於新北市新莊區，地址是：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49 號 10 樓。
利用捷運新莊線再步行，或搭乘公車，都很容易到達。

交通資訊



(一)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1). 搭公車或長途客運。請於「營盤口」下車(南下前一站是「輔大」；北上前一站為「三洋」)。

(2)大眾捷運(新莊蘆洲線)：

於輔大捷運站下車，從 2 號出口出來，沿中正路或福營路南向步行約十分鐘。

學校宿舍位於福營路巷內，但是路幅較小，且沒有人行專用道，若沒有要到宿舍，建議走中正路。

(二)自行駕車

自行開車者可從北一高或北二高，轉 65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於新莊出口下高架改平面省道南向，經過輔仁大學以及建國路的十字路口，第一個紅綠燈迴轉(改為北向；有大樓的地下停車場入口)。遠東動力企業總部地下室有收費停車場，或大樓兩側皆有室外收費停車場。
新莊中正路是以前省道三號線，從台北為南下方向；從桃園、迴龍為北上方向(與學校同一側)。



LOGOS

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teaches $\lambda\omicron\gamma\omicron\varsigma$ (logos, 神的道、話語)